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45号

罪犯鲁常夫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4月1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修水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闽05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常夫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追缴共同犯罪所得手机一部、项链一条，退赔给被害人家属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(2021)闽刑核5249043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闽05刑初17号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鲁常夫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。该犯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起始时间23个月，获得2054.5分，折合表扬1个，兑换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追缴共同犯罪所得手机一部、项链一条，退赔给被害人家属，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5803.74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41.82元，账户余额1706.72元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鲁常夫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50条、57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61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31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常夫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鲁常夫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